

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
資料文件

《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跟進

目的

本文件是告知各委員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提出有關在協調學前服務時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原因及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運作機制及缺點

2.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是首先於 1982 年在幼兒園施行，並於 1994 年引入至育嬰園。其目的是協助具『社會需要』原因的低收入家庭安排其子女接受全日的照顧服務。『社會需要』原因是指家庭境況如雙職父母、單親家庭、需要長時間照顧智障幼兒或曾受虐兒童、或其他由社工推薦的情況等等。

3.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是須審查入息的。資助額是以按級遞減的方法計算，家長須支付的金額是根據以下準則計算：-

- (一) 家庭成員人數及扣除租金後的入息，但扣除額最高為總入息的 30%；
- (二) 若扣除租金後的入息低於或相等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給予健全人士的標準金額的 $1\frac{1}{3}$ ，則會給予最高資助額(以百元單位計算)；及
- (三) 若家庭收入超過可獲最高資助額的入息水平，則家長要就超出的首 100 元支付 10 元，及以後的每 100 元支

付 15 元。

4.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缺點是計劃本身並未預設入息的上限，資助額是視乎中心的收費，而非以服務對象的經濟負擔能力而定。目前，育嬰園的月費為 4,161 元。在『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下，一個月入 50,572 元¹或以上的四人家庭才不合格領取資助。運用同一計算程式於一所月費為 2,260 元的幼兒園，這個四人家庭的收入要達 32,430 元或以上才不合格領取資助。

5. 另一方面，幼兒中心每年調整的月費對『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有著非常敏感的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合格的家庭收入上限會因幼兒中心月費每提高 100 元而增加 666 元(100/15x100)。由於幼兒中心每年的加費，在過去十年已使『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覆蓋的家庭遂漸向高收入家庭伸展。舉例說，單在育嬰園而言，有 26%的受惠者是來自月入超過 20,000 元的家庭。這個情況是偏離了計劃要協助貧困家庭的目的。在過去十年，入讀幼兒中心的人數只錄得 3%的增長(即由 1994/95 年度的 23 900 名幼兒增加至 2004/05 年度的 24 700 名幼兒)，但『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開支則有顯著的增加，即由 1994/95 年度的 1 億 2 千 6 百萬元增至 2004/05 年度的 3 億 4 千 4 百萬元(即近 3 倍的增幅)。

轉變計劃的必要

6. 為防止『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因每年月費提升而不斷擴闊可獲資助家庭的覆蓋面及確保公帑用於有真正需要的人士，我們應調整相關的學前服務學費資助計劃，及運用這些資源於有社會及經濟需要的家庭。

7. 隨着『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服務對象會得到劃一的學費減免額。事實上，自 2002 年起，『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已引進了改善措施，這些措施就是在原來的 50%及 100%資助額之間

¹ { \$7,700 (4 人家庭可獲最高資助額入息上限) + [\$10/\$10 x \$100 (多出入息上限的首\$100)] + [\$4,151/\$15 x \$100 (超出首\$100 的每百元)] } / [100%-30% (計算租金為收入的 30%)]。受數字捨入的影響，家庭收入計算結果為\$50,572 及\$32,430。

增加了 75% 的資助額。協調學前服務實施後，更會推出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在空調費之外把膳食費納入資助項目，同時擴大『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涵蓋範圍，至現時並未納入『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內的兒童，即就讀半日制幼兒中心，及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但未具『社會需要』條件而符合入息審查標準的三至六歲兒童。據估計，這些改善措施將為政府帶來額外的開支。以上的安排有助重新把服務對象聚焦在有需要的家庭，以及消除相同入息組別卻因不同的資助計劃而得到不同資助額的分歧。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締『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後，低收入家庭可繼續享有全數、75% 和 50% 的學費減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因『社會需要』而使用日間幼兒園和育嬰園，可得到特別津貼以繳付日間幼兒園和育嬰園的全數月費。以實際金額計算，一個月入 8,055 元或以下的四人家庭會獲得全免，至於月入 8,056 元與 11,710 元之間會獲得 75% 減免，及月入 11,711 元與 21,512 元之間會獲得 50% 減免。由於一個月入達家庭入息中位數的四人家庭，即 18,500 元（根據統計處 2004 年第 4 季資料）仍可符合資格享有 50% 減免，這應是一個非常合理的水平。改善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採用三層資助額及一套相同的入息審查，能確保兒童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和照顧的機會。

8. 當局是留意到可能對現時領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家長的影響。我們已承諾所有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惠者，可繼續選擇以該計劃領取資助。以育嬰園使用者而言，他們的豁免期可長達 6 年，直至他們入讀小一為止。

學費資助的對照

9. 按議員的要求，我們已準備一份『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及『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對照表於附件一，載列六類對象在不同家庭收入下所得到的資助，即(1)就讀半日制幼稚園兒童；(2) 就讀全日制幼稚園兒童；(3) 就讀全日制幼兒中心的三至六歲兒童但不符合『社會需要』的條件；(4) 就讀半日制幼兒中心的三至六歲兒童；(5) 就讀全

日制幼兒中心的兒童及同時符合『社會需要』的條件；(6) 入託全日制育嬰園的兒童及同時符合『社會需要』的條件。但須慎重注意，以上的對照純粹是運算所得作為示範的目的。由於現時及將來的服務對象的社會及經濟情況、對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的選擇有所差別，故以現時『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惠人作為評估在『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後的影響並不恰當，所得出的評估數字可能會有誤導成份。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職員與兒童人手比例

10. 正如當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的報告，『協調學前服務導向小組』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達成共識，同意幼兒中心的職員與 2 歲以上非住宿兒童人手比例維持在 1:14，而幼兒班和幼稚園的 3 至 6 歲兒童則為 1:15。故此，我們撤回《2005 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有關條文，草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二。

生效日期

11. 當局計劃於 2005/06 學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推行協調學前服務的措施。幼兒中心業界及幼稚園業界已透過我們早前的通訊和簡報會得悉推行措施的時間表，並表示支持。草案中提及的生效日期詳列如下：

- i) 草案的主要部份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
- ii) 取消見習幼兒工作員的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及
- iii) 幼稚園教師和校長根據幼兒服務規例下申請互通互認的限期為生效日期之後的六個月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前。

12. 在釐訂草案中提及的生效日期時，我們已參考學

前服務業界的意見，及推行措施的運作需要，例如容許充裕時間予學前服務員工迎接轉變，讓見習幼兒工作員完成在職訓練²，及政府進行內部行政安排等。當局會透過各種渠道如教統局的通告、通訊及簡報會通知所有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有關的安排，包括提交申請的時限。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二。

社會福利署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

² 見習幼兒工作員完成整個在職訓練通常為期一年。

	收入組別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包括膳食費後對減免金額的改變
(1) 入讀幼稚園的兒童(半日)	所有收入組別	不變
(2) 入讀幼稚園的兒童(全日)	所有收入組別	在現有的減免額之上加上最高\$400 元的膳食費。實際所增加的資助額則視乎家庭收入而定。

以 4 人/3 人單親家庭為例的闡述	收入組別 ¹	減免金額 ²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	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
(3) 3-6 歲不具社會需要原因而入讀全日制幼兒園的兒童	\$8,000	0	\$1,279
	\$11,000	0	\$959
	\$16,000	0	\$640
	\$20,000	0	\$640
(4) 3-6 歲入讀半日制幼兒園的兒童	\$8,000	0	\$1,279
	\$11,000	0	\$959
	\$16,000	0	\$640
	\$20,000	0	\$640
(5) 3-6 歲具社會需要原因而入讀全日制幼兒園的兒童	\$8,000	\$2,260	\$2,260 + \$75 (冷氣費的減免額)
	\$11,000	\$2,025	\$1,695 + \$57 (冷氣費的減免額)
	\$16,000	\$1,395	\$1,130 + \$38 (冷氣費的減免額)
	\$20,000	\$900	\$1,130 + \$38 (冷氣費的減免額)
(6) 具社會需要原因而入讀全日制育嬰園的兒童	\$8,000	\$4,160	\$4,160 + \$75 (冷氣費的減免額)
	\$11,000	\$3,925	\$3,120 + \$57 (冷氣費的減免額)
	\$16,000	\$3,295	\$2,080 + \$38 (冷氣費的減免額)
	\$20,000	\$2,800	\$2,080 + \$38 (冷氣費的減免額)

¹ 在計算幼兒中心繳費資助額時，假設了屋租佔家庭的收入的 16%。

² 在 2004/05 學年，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資助幼兒中心及半日制幼稚園的每月加權平均學費為\$2,260 元及\$1,279 元，而全日制資助育嬰園的每月加權平均學費為\$4,160 元。冷氣費則假設為每月\$75 元。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本條例以下的條文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

(a) 第 9 條(就該條(a)、(b)及(c)段而言)；

(b) 第 10 條(就該條(a)、(b)(iii)、(c)(iii)及(d)段而言)；

(c) 第 11 條(就該條(c)段而言)；

(d) 第 12 條；及

(e) 第 20 條(就該條(d)段而言)。

11. 在第 3 條所指註冊紀錄冊列名及除名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a)款中，廢除“、地址及資格”；

(b) 在第(3)(a)款中，廢除“不論因年齡或其他理由，”；

(c) 廢除第(5)款；

(d) 加入 —

“(6) 即使本規例有任何規定，除非任何第(7)款適用的申請是 —

(a) 在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

~~指明的日期~~ 2006年3月1日前作出；或

- (b) (如署長信納有好的理由就某特定申請人延長時限) 在署長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的某個日期前作出，

否則署長可拒絕該申請。

(7) 本款適用於以下申請 —

- (a) 憑藉持有附表 1 第 I 部第 2(a)、(b)或(c)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第 3(1)(a)條所提述的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及
- (b) 憑藉持有附表 1 第 II 部第 2(a)或(b)項所指明的資格而申請列名於幼兒工作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8) 根據第(6)(a)款刊登的公告，就《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而言，不屬附屬法例。”。~~

12. 職員的委任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或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委任足夠數目的見習工作員，”；

~~(b) 在第(1A)(b)款中，廢除“28”而代以“30”；~~

(c) 廢除第(2)款。

~~13. 最少職員人數的規定~~

~~第 6(1)(c)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4”而代以“15”。~~

14. 通風及照明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2.5 米。”；

(b) 加入 —

“(4) 如 —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 [指明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及

(b) 該處所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

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3 米。

(5) 如 —

(a) 一間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 [指明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及

- (b) 該處所不是為作幼兒中心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

則該中心的每間房間的天花板，距離該房間的地面須至少有 2.75 米。

- (6) 在本條中 —

“~~指明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處所~~”

(~~specified post-relevant date~~ premis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在緊接 2005 年 9 月 1 日 ~~有關日期~~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 ~~有關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提出的；~~—~~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指被指定為《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2005 年第 ~~—~~ 號)第 3 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18. 兒童人均樓面面積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在“就附表 2 第 1 欄”之前加入“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 (b) 加入 —

“ (1A) 就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中心而言 —

- (a) 屬非留宿中心；
- (b) 慣常地接收 2 歲或以上的兒童；及
- (c) 中心全部或部分設於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指明處所，

該中心內按每名兒童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須為附表 2 第 3(a) 欄內相對該年齡之處指明的面積。” ；

- (c) 在第(2)款中，在“在計算第(1)”之後加入“及(1A)” ；
- (d) 加入 —

“(4) 在本條中 —

“在有關日期後啟用的指明處所” (~~post-relevant dates specified~~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 (a) 在緊接 有關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 之前不是用作中心的；並且
- (b) 不論該處所是被用作新中心、某現有中心的新增部分或現有中心的新址，將該處所註冊為中心或中心的一部分的申請是在 有關日期 2005 年 9 月 1 日 當

日或之後提出的~~；~~。

~~“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指被指定為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2005
年第~~一~~號)第3條的生效日期的日
期。~~

19. 吸煙及吐痰

第 38(1)條現予修訂 ~~一~~。

(a) ~~廢除~~ “除非在署長指明的房間內，否則” ~~。~~；

(b) ~~廢除~~ “於中心經營時間內在中心” 而代以 “在任何中心的處所內”。

20. 修訂附表 1

附表 1 現予修訂 一

(a) 在“第 I 部”之前加入 一

“第 IA 部

釋義

在本附表中 一

“已廢除條例”(repealed Ordinances)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兒教育”(nursery education)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幼稚園教育” (kindergarten education)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被指定為《2005 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2005 年第——號) 第 3 條的生效日期的日期；~~

“校長” (principal) 就某學校而言，指根據以下條文獲批准為該學校校長的教員 —

(a)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53(2) 條或第 57(2) 條；或

(b) 兩條已廢除條例之一；

“學校” (school) 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學校；

“檢定教員” (registered teacher) 具有《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在第 I 部中 —

(i) 廢除 “[第 3(1)(a) 條]” 而代以 “[第 3(1)(a) 及 4(7)(a) 條]” ；

(ii) 廢除在標題 “根據第 3(1)(a) 條所備存的註冊紀錄冊的註冊資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6~~
~~個月內~~2005年3月1
日至2005年8月31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
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
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
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的人；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士 —

(i) 該人在~~有關日期~~2005年9
月1日前，根據《教育條例》(第279
章)第53(1)
條或第57(1)
條獲推薦在提供幼兒教育或
幼稚園教育的
學校擔任校
長；及

(ii) 該推薦在
2005年9月1
日當日或之其
後根據該條例
就該人獲得批
准；或

(c)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
士 —

(i) 在2005年3
月1日前的任

何時間，該人曾經在提供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校擔任校長；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 6 個月內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而~~並非上述的校長；及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第 3(1)(a)條所指的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c) 在第 II 部中 —

(i) 廢除 “[第 3(1)(b)條]” 而代以 “[第 3(1)(b)及 4(7)(b)條]”；

(ii) 廢除在標題“幼兒工作人員的資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成功完成經署長認可的訓練課程。

或

2. 屬以下人士 —

(a) 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6個月內2005年3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該人是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或

(b) 符合以下情況的人士 —

(i) 在2005年3月1日前的任何時間，該人是曾經在學校內向正接受幼兒教育或幼稚園教育的學生進行教學的檢定教員；

(ii) 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該人在緊接有關日期前的6個月內2005年3月1日至2005年8月31日(首尾兩

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由於一個署長接納的理由而~~並非上述的檢定教員；及

(iii) 署長覺得該人是一位適合列名於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上的人。”；

(d) 廢除第 III 部。

22. 關於見習幼兒工作人員的過渡性條文

即使《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有任何規定，在~~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不得接受任何要求列名於該規例第 3(1)(c)條所述的見習幼兒工作人員註冊紀錄冊上的申請。

23. 主管及幼兒工作人員等的保留條文

在不損害《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本條例第 3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之~~2005 年 9 月 1 日前，已列名於《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註冊紀錄冊上或已提出申請列入任何該等註冊紀錄冊上的任何人士，不受本條例第 20 條所作出的修訂所影響，而緊接在~~該生效日期~~2005 年 9 月 1 日之前屬有效的《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中附表 1 的條文須繼續適用於該位人士。